

#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「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」及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」執行情形違失案

## ~緣起與發現~

據審計部函報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(下稱園管局)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之「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」(下稱強化公設方案)及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」(下稱平價園區方案)執行情形，有效能過低情事，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自民國(下同)106年至113年8月底止，部分市縣政府已獲核定平價園區方案及強化公設方案補助計畫，卻因審核輔導機制及地方政府提案作業未臻完善，導致執行後再申請撤案各計16案、12案，分別已撥付補助款新臺幣(下同)1億4,291萬8,534元、85萬2,911元無須繳還，惟查平價園區方案半數撤銷案件均於107年11月7日訂定執行原則及相關機制實施後核定，顯見尚無發揮功效；又大多為申請後因用地問題而辦理撤案，係屬可事前預防類態，卻未審慎評估，復未建立相關事後追蹤管考機制，其中不乏核定逾2、3年以上方撤案者，實已排擠可供使用之補助額度及影響其他計畫執行時效，且撤案已核撥之計畫經費亦浪費公帑；再依強化公設方案計畫目標，於評選時將環境保護設施列為優先補助對象，惟實際卻偏重補助道路新設或刨鋪改善等非優先項目。又園管局轄管觀音及中壢園區委辦污水處理廠自106年迄113年8月底止污水排放違法遭裁罰案件累計竟皆逾3千萬元，並未列入強化公設方案改善，顯然未能妥為善用預算經費，強化公設方案預算配置不當且與計畫目標不合等情，皆確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後，提案糾正園管局，並請該局及國家發展委員會(下稱

國發會) 確實檢討改善，經持續追蹤後，相關產生行政變革績效如次：

一、有關園管局部分：

- (一) 園管局後續若有類似補助計畫，將納入「土地取得策略」作為評選衡量重點；建立追蹤機制，了解各申設案件目前辦理狀況，每半年辦理一次進度追蹤，並專案不定期拜訪地方政府。
- (二) 園管局轄管觀音與中壢污水處理廠 ROT 業已精進監管措施，使違規裁罰情形顯著改善；針對所轄污水處理廠將強化監督管理，落實改善措施。
- (三) 園管局後續類似補助案件，爾後執行時應於受理申請階段，確實明確定義優先補助對象，以符計畫目標。
- (四) 園管局已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函詢內政部地政司，釐清彰濱案填築新生地無涉及土地取得行為。
- (五) 園管局已辦理 9 次未登記工廠輔導成效督導會議，針對未登記工廠處理政策提出建議策略，並於 114 年持續辦理 2 次補助案件推動情形檢討會議，以及 2 次拜會地方政府瞭解執行中案件之推動課題；爾後執行類似補助計畫，將納入相關評選指標，並視補助計畫目標設定權重，以確實將補助經費支用於應優先補助之對象。

二、有關國發會部分：

- (一) 國發會將督促經濟部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規定儘速辦理總結評估，並上網公告評核結果，以供外界檢視及後續計畫執行參考。
- (二) 國發會已檢討改進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、預警及退場機制」規定，研議精進作法及改善方案。